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说明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马卫东先生、牟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卫东先生、牟访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卫东先生将在本公司的分公司担任职务;牟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卫东先生、牟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新军先生、王赞先生、李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被提名人简历如下:

1. 张新军,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 贇，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农艺师。曾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管理部主任；曾任本公司下河清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勤锋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3. 李宗国，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农业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条山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曾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肃农垦张掖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张掖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新军先生、王贇先生、李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张新军先生、王贇先生、李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